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27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受委託擔任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調整查核作業收費基準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4年6月13日114（十七）會字第1497號函及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貴機構調整受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收費基準，本局同意備查，請貴機構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查核業務，並配合協助本局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子文
交 換 章
2025/06/25
16:28:5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陳秀婷 02-23773011 轉 221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4(十七)會字第 14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調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收費標準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自民國 101 年起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以來，未曾調整審查費，合先敘明。
- 二、因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查核、複核及行政作業之成本考量，實有調整審查費之必要。
- 三、建議調整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現行收費 (含稅)	建議調整 收費(含稅)	備註	調高%
申報案件申報 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1,260 元/件	1,890 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實際檢查申報範圍 建物權狀登載面積為準	50%
申報案件為 「集合住宅」 類組	1,260 元/件	1,890 元/件	1. 不限申報面積及棟數 2. 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 住宅以外之用途(請另 案申報) 3. 僅限同一社區管委會 之同一申報書	50%
申報案件申報 面積 1000 平 方公尺以上	2,310 元/件	3,150 元/件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 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36.4%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